

#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复函

市地震局：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建议：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第15条前段，建议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自然资源部门作为配合部门。理由为应急避难场所新建或改扩建主体责任在各县区人民政府，城区范围内各类型场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主体责任在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在项目规划阶段将应急避难场所考虑进去。

特此函复。

张伟

